双方权责

1、质量要求：设备满足技术协议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，并能顺利通过环保部门检查验收。设备必须为采用新材料制作的新设备，不得选用任何淘汰的或已公布要淘汰的零部件。

2、合同履行地（交货地点）：买方工厂内。

3、运输方式：公路运输，卖方负责设备的运输，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由卖方承担。

4、 包装要求：设备的包装由卖方承担，包装物免回收。因卖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防护措施所造成的任何损失，应由卖方承担。

5、 交货时间：预付款到账后 60 天交货。卖方负责将设备交付到买方工厂。到期如不能交货，每拖延一天须支付给买方合同标的额 1％的违约金。

6、安装调试周期：卖方的有关设备调试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调试周期 3 天，并且必须于 3 天内完成负荷调试并达到正常使用的标准，否则每拖延一天须支付给买方合同标的额 0.5%的违约金。如果设备调试时间超期 1 个月还不达标，视为调试不合格，则将买方支付给卖方的设备金额在五天内退回买方，卖方负责自行将设备拉回，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相应损失。在设备安装、调试过程中，卖方指派到买方的安装、调试、处理问题等人员视为已得到卖方授权，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卖方发生效力。

7、买方负责安装，卖方负责指导安装和调试；卖方免费为买方培训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。

8、技术资料齐全，在实体机中随机配备如防爆合格证、装箱单、说明书、出厂检测证明。设备不得设有密码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皆有卖方负责。提供零部件生产厂家、规格、技术要求明细表。

9、设备上要带有各种标识，如润滑点分布示意图、减速机或油箱的液位显示和标识、电机的转动方向、管路流向、管路名称、各种阀门的名称、电器接线的线号、安全警示标志、防爆标志等。

10、质量保证：质保期为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 2 年，其中易损件要有足够备件或免费为买方更换。电机、减速机等非易损件的质保期为 3 年，若出现质量问题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。

11、售后服务承诺：设备出现问题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，先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未达成一致，乙方必须于 48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。否则，每拖延一天须支付给买方合同标的额 0.5%的违约金。

12、备品备件的供应：卖方保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买方可在卖方购买到供货范围内设备的配件、材料及备品备件。